

闽台农业文化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问题评述

刘芝凤

(厦门理工学院 数字创意与传播学院,福建 厦门 361024)

【摘要】闽台文化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着重强调农业生产技能亟待加强传习与保护,而对生活习俗文化资源产业化开发应注重整体一致性。古村落保护要介入资源产权制度以充盈保护措施,而对弱经济价值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则重在宣传其深层教化作用。同时应充分拓展思路,加速利用新媒体方式留存并将民俗文化元素创意输出。当然,必须在开发和保护过程中加强法律意识,强化法律及制度化权益保障,适当增加“学术监督”。在“文化产权资本化”过程中,既注重文化遗产资源产权的知识产权属性,又要借助“司法救济机制”和“民间解决机制”等方式,辅助解决其间的侵权与纠纷,用以尊重文化资源的公权属性特质。

【关键词】闽台农业;资源保护;产业开发;述评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7)06-0077-10

Review on Problems in Cultural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Fujian Province and Taiwan

LIU Zifeng

(School of Digital Arts, Xiam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Xiamen 361024)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status of cultural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have been reviewed, stressing that the inheritance and protection of agriculture production techniques need to be strengthened whil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overall consistency i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or living customs and cultural resources. To reinforce the protective actions for ancient villages, the system of resource property right should be introduced. And emphasis should be put on the profound civilizing function of protection for cultural heritage items with weak economic values. Meanwhile, the mode of thinking should be fully expanded and the adoption of new media should be accelerated to preserve and explore the creativity of folk cultural elements. Legal consciousnes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Legalized and institutionalized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should be enhanced. “ Academic supervision” should also be appropriately emphasized. In the process of “ capitaliz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rights”, not only the na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of cultural heritage resources should be emphasized, but also the infringement acts and disputes should be solved with the help of “ judicial relief system” and “ resolution mechanism for civil disputes” so as to guarantee the public rights of cultural resources.

Keywords: cultural resources in Fujian Province and Taiwan; protection; protec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review

[收稿日期] 2017-06-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闽台历史民俗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产业化问题研究”(14AGL025)

[作者简介] 刘芝凤(1958-),厦门理工学院数字创意与传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文化人类学(非遗)。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在“十三五”期间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表明中央在“十三五”时期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心和信心。然而，在尚未完全做好理论和规划准备的情况下，已遍地开花。尤其是县乡村的历史民俗资源开发，有条件的、无条件的乡村争先恐后开发，出现太多社会问题和区域经济产业危机。以闽台地区为例，在文化产业开发中，闽台农业传统生产技能、生活习俗、民俗文化元素在现代数媒产业开发应用、民俗产业化开发法律意识与权益保障等方面，都遇到或产生了诸多问题。如21世纪，闽台地区同时走进农业转型的社会转折时期，同时遇到其历史民俗资源转化为休闲、观光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大潮浪袭。各地乡村尤其是福建国家、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争先恐后展开的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开发，如雨后春笋。如厦门市农业局从2008年开始开发休闲观光农业90多个，2015年增至120多个，年接待游客460多万人次。2016年又有10余个新开张的农家乐与休闲山庄开业。闽台地区在农业转型时期，在产业开发过程中，与社会效益同时出现的是土地流转、土地扭转、群体性文化产权问题。本课题组在专题调研过程中提出建立文化产业“学术监督”机制、“文化产权资本化”，及文化遗产资源产权侵权与纠纷中运用“司法救济机制”和“民间解决机制”等对策性建议，以期得到社会反响。

一、闽台农业生产技能型民俗资源保护及产业开发问题评述

文化资源的产业开发，受制于精神和物质的二重规律，在物质规律上“受商品价值规律的强制影响，等价交换原则、利润最大化原则广泛渗透于文化产品的生产、再生产过程。”^①使得当下以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及产业开发价值，作为判断文化遗产“有没有用”标准的观念普遍存在，导致对文化遗产多元价值的认知越来越被淡化，进而导致对不同类型文化遗产在保护过程中产生明显的厚此薄彼现象。

闽台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知识类、技术类与技能类传统文化事项，以及为当地社会所认可的民俗活动与习惯，具有重要的历史认识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与社会价值，足以代表东南沿海农业文明。

(一) 闽台农业生产技能与民俗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现状

闽台农业传统生产技能、经验与约定俗成的民俗文化资源在生产性保护开发下，积累了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和引人深思的问题。闽台技能性非遗生产开发的项目主要有传统梯田观光开发，稻田养鱼、养鸭、养莲、冬田种植油菜(台湾冬田种花)观光，以及传统农业灌溉观光和茶文化等项目。具体反映在稻田养鱼、鸭间稻、梯田层林、传统稻莲、稻蔗轮栽以及民间信俗形成的传统祭祀习俗、节日习俗、饮食习俗等方面。

台湾稻作文化资源的开发，主要项目有：有机稻米制作精制的伴手礼，用于婚俗送礼和见面礼等。稻田养鱼、养鸭、养莲、冬田种植油菜(台湾冬田种花)为农业观光项目。

福建地区农业文化产业开发最有标志性效益的当属梯田开发。福建梯田开发主要在海拔600-1000米之间的山区，以三明市联合梯田、武夷山吴屯后源梯田、宁化大洋梯田；宁德市蕉城区猴盾梯田、寿宁凤阳梯田、福安马洋梯田；南平市政和念山梯田等为主，开发目的为观光农业和民宿，尚未形成产业。台湾因私有制体制，梯田开发处于自然发展状态。

在福建梯田文化开发中，已具有开发收效的有三明市尤溪联合梯田、福安马洋梯田、政和念山梯田、南平市武夷山吴屯后源梯田、福州市闽清巫岭梯田、永泰云顶花梯田(种花)以及漳州市的南靖田螺坑梯田(与土楼整体包装开发)等。宁化大洋梯田、宁德市蕉城区猴盾梯田、寿宁凤阳梯田、浦城风溪梯田、龙岩市长汀童坊马罗梯田、泉州市德化戴云山梯田尚在摸索过程中。

^① 吕庆华《文化资源与产业开发》，经济日报出版社，2006年，第67页。

台湾梯田文化开发与福建开发时间相近,都是近十余年的文化产业开发项目。台湾与福建都属于“八山一水一分田”靠山面海自然生存环境状态,台湾农业传统技术与经验主要源于闽南地区。台湾因岛屿山形形成的梯田不多,在观光农业开发后,稀少的梯田应验了国际微观经济学“稀缺性”的核心理论,不多的几丘梯田成为台湾农业观光的热门景观。台湾梯田主要遗存在新北市、基隆、宜兰、花莲和台东等靠山脉生存的农村。台湾的梯田,相对大陆梯田而言,形态与面积较小。

台湾梯田开垦数量较少。最著名的梯田是新北市三重桥镇的八烟梯田、三芝梯田、贡寮梯田和花莲县石梯坪阿美梯田。台湾恢复和开发为主要内容的农业非遗产业,以有机稻栽培、稻田养鸭等为主。

福建三明市尤溪县联合梯田存在季节性强,时间短的问题,当地改进策略是“种稻变养田”。引进红米、黑米、鲤鱼等,村口种植荷花 20 亩左右,收获的莲藕可以做菜,从色彩美学的角度,春天在梯田的边角处可以种上油菜花;“村口种荷花,荷花里养鱼”,荷花下面还养田螺、泥鳅,农民可以自己捡回任其繁殖。

另外,福建的茶文化是福建的文化品牌和文化标识,也是福建农业非遗中的珍宝。至 2013 年止,福建全省茶园种植面积 348 万亩左右,居全国第五位,但茶叶产量却为全国第一。产业和文化紧密结合,已成为福建文化名片、文化符号。台湾茶的文化现象主要体现在台湾茶成为海外闽人的思乡情结。

(二) 闽台农业非遗生产性开发中出现的主要问题

近年闽台有关部门将历史民俗资源转化为休闲旅游资源,形成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开发如雨后春笋的局面。特别针对城市消费群体寻觅乡土与乡愁的诉求,厦门市农业局从 2008 年开始开发休闲观光农业,全市休闲农业和魅力乡村建设项目 90 多个,集美仙灵旗休闲农庄等 6 个项目荣获“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称号,妙高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 9 个项目荣获“全省休闲农业示范点”称号。至 2015 年,已建项目 120 多个,年接待游客 460 多万人次。在获得社会效益的同时,产业开发过程中也出现了诸多问题:

(1) 难以保持传统农业特色。传统稻田农作中,冬闲时节田地就荒废在那里,收割后的两个多月,稻草晒干用于垫床、垫猪栏,多余的放在田间烧掉,用于肥田。每年清明节开始除草,并把草丢在田里做肥料。而现在则是用除草剂,如草甘膦来除草。如果农药不好,草根会被农药腐蚀掉,使得农田和田埂上的土质变得很松,导致田埂塌掉,塌方越来越多。这些与传统农业相背的做法,尽可能再改善复原。但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2) 古村落空巢现象极为严重,加速了古村濒危灭亡的时间和速度,同时因生产力的流失,田土荒芜、生产技能断代。(3) 村官不落村,对休闲观光农业发生的问题不能及时到位解决,往往使矛盾扩大化。(4) 在农业文化产业开发过程中的土地流转和土地扭转问题上,至今还遗存许多政策边缘的利益重置问题。(5) 文化资源资本产权主体认定和文化产权维权问题。个体性的知识产权因有主体个性,早已有国家法律保护;而群体性的文化产权因“群龙无首”未能得到相关法律的有效保护。如所有开发中的农庄、苑园、庙宇、古建筑、风水树、古村布局等均为全村或该社区的公共资源,资源的产权主体是所有村民。一旦被开发商“划地割据”,开发商与开发景区原住民责权利分配不均,便引起诸多冲突和社会矛盾,产生极为不好的社会影响与不安定因素。(6) 返乡富贾公益投资资金转为项目投资是否公平?后期开发村民因股份分配产生隐患问题。(7) 农村合作社信息化、网络、微商营销技术奇缺问题(台湾农会经验值得借鉴)。(8) 休闲观光农业衍生品包装美学设计中的文化元素问题。(9) 农村生活垃圾及海浮垃圾利用新能源技术生物质能处理问题等。

二、闽台生活习俗文化资源保护及产业开发问题评述

“文化产业化现象是在现代社会背景下,重新把握和利用传统资源和技术的行为。”^① 其中,生活

^① 刘宗碧《原生态文化项目产业化过程中的特殊矛盾分析》(《昆明理工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2 期。

习俗文化资源带有典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质，“它们的文化内容不一定是经典性的，通常是世俗性和大众化的，是民间普遍参与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的传统文化实践，没有严格标准和技术指标，属于自由运用”，所以其文化保护思路应有所不同，其目的虽为将传统范畴实现价值重新发现，并转换为现代社会需要的和能够融进当代社会生活的现象，但也应“自由运用”，无一定法。

生活习俗非遗资源开发主要体现在闽台农业民间信仰、传统农事节俗、古村落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等项目上。闽台农业民间信仰基本上依托传统节庆和庙会作为观光内容，为农业习俗资源开发提供触点。传统节日成为推动旅游开发的噱头有十余年的历史。福建许多地方也早在十年前就开发传统节庆日观光旅游，如湄洲妈祖祭、连城“走古事”等。台湾把各地少数民族的“丰年祭”时间排在旅游宣传小册上，发给各机场、港口，免费供游客索取，选择观摩。以此推动旅游，取得一定的效果。

(一) 闽台居住习俗与古村落保护开发问题

1. 福建古村落遗存现状

截止到2014年，福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全国共评审了6批276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其中福建省文化名村有29个，占全国文化名村的10.15%。

福建农村，除了因国家水库建设需要迁徙新址的数十个新村外，古村聚落基本上都有数百年上千年历史。但是，达到国家对古村保护条件要求的古村落不足20%。从本课题组三年多对全省300多个村落的田野调查看，近三十年来，上述古村落民居在快速消失。

福建遗存至今的尚具特色的古村落，按区域和建筑形态综合划分，大体可分为三类：一类是迄今为止，整个村落仍然保存着完整的传统建筑和民俗民风的古村落，或百年以上的聚落，建筑面积达到全村占地面积50%以上，此类村落占全省调查过的村落的15%左右。第二类是村落中，民国时期以前至明清时期的民居建筑聚落，还占全村的20-30%左右，此类聚落村约占全省调查古村对象的25%左右。第三类是村落历史悠久，民俗基本保存，但民居建筑基本现代化，全村民居建筑以钢筋水泥瓷砖外墙房为主，聚落中还保存着传统建筑形式的祖庙、神庵以及为数不多的祖屋。此类聚落村占调查乡村中的60%左右。具有鲜明区域特征的福建古村落民居，在快速消失。目前，大凡被评为国家历史文化名村的古村，都有不同程度的旅游开发。一半以上收门票。古村开发是问题最多的项目，开发中的民俗资源资本产权主体问题是一个非常敏感，难以解决的根本问题。

2. 台湾古村落遗存现状

台湾金门古村保护很好，澎湖、台南、新竹、竹北湖口均有成片闽南特色的古建筑。在台湾，除了1949年迁徙到台湾的大陆人形成的眷村外，闽人居住形成的村落都有上百年的历史。台湾闽籍人，唐宋时期入台的除了渔民、商人之外，还有被官兵打败逃到台湾岛的闽地将士。南宋末年，有部分闽南至潮汕、广东阳江一带汉民入台。明代前，大陆赴台的多是闽粤渔民和经商的闽人，明末清初郑成功率部入台赶走荷兰人后，大量闽南子弟落地为民。

清朝施琅收复台湾后，只有部分将士回大陆，更多的闽南人在台湾定居下来，如今在台中鹿港、新竹、竹北等地，各乡镇始祖庙中都供有施琅的神祇，在彰化县鹿港镇还有施姓祖庙，施姓是当地大宗族，发展到当代，也形成一个个有着二、三百年历史的古村落。

金门是台湾古村落保护得最好的地区之一。1987年台湾地区对金门解除戒严后，该地的军事对垒阵地地位开始变化。

(二) 传统节日与信仰习俗、饮食文化等生活习俗文化资源开发问题

闽台传统节日数量众多，且闽台民众普遍重视传统民俗节日活动，有极强的参与性、游乐性和竞技性，以“跳鼓阵”和“攻炮城”最具特色；闽台民间各村落均有菩萨巡境传统习俗，独具闽南乡土意味的龙阵、狮阵、“大鼓凉伞舞”和台湾民间“十二婆祖阵”等种种娱乐类民俗活动就诞生在其中，鼓、伞、

锣等乐器构成闽台民俗舞蹈基础,每年的农历春节、元宵节极为盛行。福建民间岁时节庆形式成为闽台民众社交活动的重要手段,但并未形成以节庆资源发展为核心的文化产业态。

台湾地区在开发台湾本岛全域旅游以及开通大陆自由行观光产业后,逐步系统地将各地闽人尤其是少数民族聚落的传统节庆日,纳入当年地方文化宣传册的版式项目。游客可从机场、轮渡入境时免费取得地方宣传册,查到当地节俗的日期,有选择地去观摩。此措施进入常态化。

在民间信仰习俗上,台湾庙宇是观光文化产业的一个免费但特别聚积人气资源的项目。台湾庙宇比闽南多,平均一个自然村少则4、5个,多则十几个。每一个大庙都有一个基本稳定的乩童。在台湾,乩童现象基本公开化、常态化、社会化、半职业化。因为在人们的意识形态中,乩童起到了司法调解员起不到的“善化”作用。且形成观光台湾信仰民俗的一个免费项目。如竹北关圣帝庙的乩童,每周三、周日晚上固定到庙“处理人间事”。游客可随意参观拍照。

(三)福建传统生活习俗文化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主要问题

不以谋财为目的的民间信仰传递着扶危济弱、扬善弃恶、和谐友爱之善行,向世人展示着无私奉献精神。同时,两岸同根同源同庆的祭奠仪式,也体现了闽台区域文化的历史同一性和不可分割性,体现了传统文化的根与叶、源与流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关系。

要注意的问题:(1)形式热闹,内涵深层发掘及传扬尚有遗憾。鼓励、表扬、推广原住民历史民俗文化资源中优秀的民俗文明、民俗道德习俗,善化社会风气。(2)民间事民间办,可保护和利用传统民俗文化资源、民间法,推动社会发展。(3)文化资源资本产权主体认定问题。(4)职能部门在古村保护过程中秉公办事问题。村民对政府、对古村保护的决策和资金投入是由衷感谢,但对古村搞旅游占用农民土地和拆迁新楼的政策不稳定及因人改动意见很大。(5)国家和部门投入的非遗保护资金,缺少项目监理、文化监理和学术监理。(6)非遗项目私有制的保护及公益投资问题。(7)农村生活垃圾与海浮垃圾生物质能化问题。

在全球化时代,各民族文化已经步入同一个舞台,文化与经济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文化生产和学术研究受到市场经济规律的强烈制约,文化形式越来越失去固定空间的限制,竞争加剧,变化迅速。而民族文化又是一个民族藉以区别于其它民族的根本标志,民族国家古已有之的传统文化因而显得弥足珍贵,保持传统和适应现实的关系被凸显出来。”^①因此,对民间习俗的继承就是对民族文化的传扬和发展。

(四)闽台生活习俗与文化艺术资源发展存在的问题

在对文化遗产经济价值的挖掘、开发和利用的过程中,亦形成类似南靖土楼、厦门漆线雕等一批具有强拉动力、经济效益丰厚的品牌及文化产品,使得文化遗产在产业化过程中,得到更好的保护和传播。

相反,“弱经济价值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则十分严重。这些破坏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大规模城镇化建设过程中的破坏与损毁。由于其“弱经济价值”的原因,未得到充分重视与保护,于是在听之任之的大开发中彻底损毁或消失;二是作为稀缺性资源,传统文化产权界定不清晰,使得传统文化资源在开发利用的过程中,存在严重的“搭便车”行为,导致社会文化资源的低效甚至是无效配置;三是由于其“弱经济价值”特性,传承人难以靠其谋生,更难以找到自愿参与传承的后继者,因而导致其自然消亡,如宁德霍童线狮等传统手工技艺;四是传承人制度一定程度上涉及到资源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公有权”与“私权”之间的矛盾。

非物质文化遗产尽管适用知识产权法进行保护与调整,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尤其在农村的非物

^① 孔令宏《区域传统文化的保护及其产业化发展》《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质文化遗产产权问题中,仍然难以得到有力的执行。而资源产权制度界定紊乱,使不同的利益主体和责任主体之间因责、权、利不清带来的诸多矛盾,因产权不清晰导致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对立情绪加剧、不同地区之间的矛盾激化。

(五)新媒体留存及创意输出问题

随着全球网络数字化、信息化的普及,各行业依托数字化、网络化大潮走进平民百姓家。媒体传播技术已经从传统的平面媒体、音频、视频媒体的分离传播向彰显区域经济发展、地方文化特色的多元融合型技术转型。

在宽带信息媒体时代,如何利用本土民俗文化资源,提供媒体整体的采集、加工、传播、存储方案和产品成为研究项目成功的重点。如动漫大片《大鱼海棠》就是一个成功的案例。编导组利用闽南土楼和海洋民俗民间故事作为动漫大片的 DirectX 动画编程,取得了辉煌成功,成为国际大片。由此可见,民俗文化元素在现代数媒产业开发应用中是一个永不褪色的本源问题。

媒体创意中如何利用本土历史民俗文化资源达到艺术的最高境界,是一个老行业与时俱进的新问题。在闽台历史民俗文化资源中,尤其被列为“弱经济价值文化遗产”的方言、民间文学文化资源,在媒体创意中不可或缺地成为作品表现文化符号、文化旗帜、文化品牌的特殊资源。真正体现出艺术的文化性和民族性与世界性的辩证关系。

在发掘本土民俗文化资源时,要注意分析真民俗与伪民俗的利用后果,强调媒体创意中色彩、方言等本土文化符号在传媒中的艺术作用,以及如何在最小的视听觉空间中达到最大的宣传效果之目的。

三、闽台生活习俗资源开发问题分析

(一)台湾民间节庆习俗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中的政府行为分析

台湾闽人节俗与台湾原住民民俗文化资源,随着台湾五十年来加工制造业和旅游业的兴起,跟大陆开发地区的少数民族一样,民族建筑、民族服饰、民族语言消失得非常快。传统的生产、生活用具基本没看到,有的进了博物馆,有的被私人收藏。课题组所到之处,即使是在原始民俗文化资源保持得相对好的台东卑南族部落,他们最神圣的“祖灵屋”和青少年培养能力的会所也是近几年来为恢复传统民族文化而重建的。

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大环境下,台湾当局近年来制定了一些有益的补救措施:(1)台湾“行政院”1999年就颁布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培育原住民专门人才奖励要点》,对全台人员在著作、发明、对原居民专题研究、学位、升学、体育获奖等方面进行物质奖励。(2)为保护和传承台湾少数民族母语,台湾“行政院原民会”自2007年起,要求升学考生要考试本民族的文化知识和母语。考取全程证的学者可加分,不封顶。至2012年8月止,全台湾已举办5年培训考证,共7次考试;总计7万9340人次报名,合格人数为4万9217人次。未取得文化及语言能力证明的考生,加分比例为10%,有取得证明者加分比例为35%。”且纳入高考总成绩参加择校。^①(3)政府将抢救原住民文化遗产和闽南建筑的经费大部分直接用在具体项目上。为保护和利用传统文化资源,台湾当局鼓励有技术的手工艺人办工作坊,鼓励第二次创业的原住民去学民间手工技艺。凡学习者,不论年龄,一般三个月的学习期间每月有一万七千多台币的生活补贴。老板也有一定的授课经费补助,耗材由政府支出,制作出的作品所卖资金由老板回收。在金门、澎湖列岛,大凡维修传统闽南建筑,政府给予约三分之一的资金。金门一户传统建筑住户修建费325万台币,向政府申请了125万新台币的补助。由政府招标,补助款直接划给基

^① 根据台湾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会理事长谢赐龙先生提供的资料引用。

建队。(4)寺庙企业化管理。在台湾,寺庙都是企业集团化管理,取得很好的效益。如新竹客家人的义民庙,下属十五个分庙宇和企业,一年的收益可高达数亿台币。他们办有二所中学,出资为每年一次的义民节香民提供节日期间的食物^①。新竹县原住民的七姓庙也如此。(5)台湾文化资源产业开发问题

台湾原住民文化资源产业开发出现了与大陆一样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大包大揽办节会。台湾许多县市,为了利用少数民族民俗文化资源办产业,发展地方旅游文化产业经济,提高原住民的生活质量,举办了各种各样的民族节日。但事与愿违,近十余年,但凡政府为旅游制定的民族节日,原住民参与意识很淡漠,失去其原民俗的意义,使传统民俗机械化、概念化。

(二)闽台古村落资源产权问题分析

近年来,随着地方文化产业及旅游开发的大力发展,古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视为地方经济、文化发展的热点资源。然而,在一片繁荣景象背后,古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的结果与初衷出现较大差距,众多古村镇居民的就业状况、收入状况并未得到改变,相反他们以往静谧的生活方式却一去不复返。同时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却在收集、征用、开发等过程中被破坏甚至流失。

尤为明显的是,在居民、政府及企业之间产生诸多矛盾,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居民与政府、农民与开发商、农民与城镇化进程中因征地、拆迁等引起的资源权利让渡与交易等诸多问题。利益各方主要涉及到的还有作为旅游资源所有权代表的政府管理机构以及企业层面。其中主管部门行使的是“权力”而非“权利”。最常见的是作为个体产权拥有者的缺席或者权利不被重视甚至被剥夺,这些都是违反资源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②。

在旅游开发中则更明显地表现在调整和规范古村镇旅游开发过程中资源产权的归属及各方的权利关系。尤其是旅游资源经营权所指定的旅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对旅游资源、个人私有财产的占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的权利。资源和产权是产生收入的前提^③。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资源产权利益,相关各方主要有个体所有者(含传承人)、政府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旅游开发中农民收入增长迟缓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户拥有资源特别是土地与劳动力资源的产权未得到有效的尊重和保护。因此收入作为经济行为主体所有,必须以经济行为主体对资源拥有确定、明晰并且得到尊重和保护的产权为前提^④。

所以,资源产权制度是一种调节方法,它更强调非遗开发与保护中,不同资源的属性及私权、开发权的归属问题及责权利的相关法律、规定的适用性。如在所有权方面,传统民居一般属于私产,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归属于普通居民,能否对其进行开发,必须征求他们的意见,在开发过程中,居民配合与否直接关系到旅游景点质量的好坏和旅游者的满意度。旅游企业与旅游地居民之间的收益分配矛盾突出化,同时旅游管理公司只拥有景区的管理权和经营权,而不拥有自然资源的财产权,风景名胜资源属国家所有的性质不会因为经营权转移而发生变化。

每个权利主体对其所赋予的产权拥有明晰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的转让只有在对方放弃一定数量的利益的情况下才可能发生^⑤。因此总体说来,当下的研究中尚欠缺对于古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产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及经营权转让的具体案例研究,资源产权制度研究也较为少见。

总之,资源产权视角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与保护研究,目的在于通过明晰产权归属及权责利关

^① 谢赐龙《台湾文化遗产的企业化管理分析》,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42页。

^② [德]汉斯·萨克塞《生态哲学前言》,文韬、佩云译,东方出版社,1991年,第3页。

^③ 邓建志、袁金平《传统文化产权的法经济学分析——基于文化资源稀缺性的视角》《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2012年第4期。

^④ 孙立刚《资源、产权与农民收入问题》《农业经济问题》2001年第12期。

^⑤ 孙立刚《资源、产权与农民收入问题》《农业经济问题》2001年第12期。

系,探讨在合理开发利用及保护古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时,既要满足资源主人的意愿,同时还要兼顾资源产权的特殊性,向保护资源和提升地方经济实力的目标发展。

(三)闽台弱经济价值文化遗产保护问题分析

弱经济价值民俗文化资源,为本课题在长期田野调研中总结归纳的一个新概念词。意为在历史民俗中不直接体现经济利益最大化,但具有历史认识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原始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濒危民俗。如民间文学、民间艺术、民间体育和方言等。

当下文化遗产中具有明显经济价值的、适宜产业化发展的部分,已得到充分投入及挖掘,而那些不适宜产业化开发的、弱经济价值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似乎又回到原来的状态:有号召、有措施、有保护,但确乎在产业化的经济大潮中,有被冷落,进而被渐渐旁置乃至自生自灭的倾向。本课题归类为“弱经济价值文化遗产”。

弱经济价值文化遗产并非特指某一类型的文化遗产,而是不同门类文化遗产中,那些欠缺经济利用价值、不适宜产业化开发的各项具体文化遗产,尤指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民间文学、表演艺术、手工技艺、仪式及节庆等。

闽台民间文学艺术是产业化开发最薄弱的部分,农村口头文学已悄然地退出文化大舞台。如今闽台农村民间文学艺术可持续开发的主要是民间戏剧,以歌仔戏、布袋戏为主,依托民间庙会娱人娱神表演而得到延续,产业价值不高,能养活民间剧团。此外,民间谜语,依托元宵节猜灯迷的习俗传承,没有产业效益,却有重大的社会效益。

要充分发挥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传承发展民族民间文化方面的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方针,从政策上促进、从制度上保证传统文化遗产传承人和民间艺术家的创造活力,使一切有利于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和地方文化传统的良好愿望都得到尊重、创造活力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①。

学界认为,手工技艺行业文化,是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传统农业社会中形成的手工艺产品及其传承知识和社会网络系统。季羡林先生曾在中国文化和世界文化体系的对话中提出,中国传统文化兼有理论与技术的特点。这种理论概括大都指中国的手工艺产品和它们的文化理念与技术发明在民俗学的研究中,手工艺产品属于物质民俗的研究范畴,同时也是精神民俗研究的传统对象^②。而这些部分既是地方文化最重要的特色,也是民间传统风尚习俗最为鲜明的色彩,也是传习道义风尚、维护公序良俗的最好文化特质。因此,不能简单因其“弱经济价值”属性,而忽视其深层道义教化功能,包括传习民间知识和促进社会交往的功能价值。

(四)闽台历史民俗产业化开发中的法律意识与权益保障分析

产业化是开发利用和活化传承闽台传统民俗的重要路径,产权界定及权益保障则是产业化的前提。近年来在政府、企业、文化消费者和传承人的合力推动下,闽台历史民俗得到了较好地保护和开发,但法律缺失、经济逐利、主体角色和权益意识错位等问题突出,成为闽台历史民俗产业化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亟待采取完善相关立法、强化行政管理、提高产业门槛、设置扶持基金及民间协调与引导机制等措施来予以补救和应对。

1. 相关法律法规

如何传承传统民俗文化成为国家、地方政府和学者们关注的问题,在国家层面我国陆续颁布规范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1982年我国颁布《商标法》;1984年颁布《专利法》;1990年颁布《著作权法》,

^① 吴勤学《21世纪中国经济最大的增长点:中国传统文化的产业化》《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② 季羡林《东方文化集成》,昆仑出版社,2005年。

对知识产权进行系统的法制化建设,法律上规定个人创作、发明和产品投入的署名、商标和专利的权利,民间群体性传承的民俗文化遗产保护尚未有细则参考;2004年韩国“江陵端午祭”申遗成功后,激活中国人保护民俗文化的意识,“谁动了我的奶酪”感让国人有挫伤感。2011年2月25日我国颁布第一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简称“非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台湾地区土地私有化,开发商必须私有财产交换后才可开发(2008年4月台湾当局颁布推展原住民产业活动的补助要点原民经字第09700193331号令);2005年1月实施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2016年1月批准设立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产业化进程中的法律意识与权益保障困境

历史民俗产业化过程必然是市场化过程,权利界定和利益分割过程就必然与产业化相始终。据调查,闽台历史民俗产业化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和纠纷的产生,也恰恰主要缘于相关法律意识和资源产权权益处置方面,诸如平潭流水镇东美村、屏南县棠口乡漈头村、武夷山梅下村、三明市尤溪县桂峰村等古村落已开发,均发生过村民与村委会、开发商、政府部门的矛盾,甚至村民直接和游客发生各种矛盾、摩擦乃至冲突,这都从一个侧面证明:不廓清资源产权主体并保护其权益,闽台历史民俗产业化事业就难以平稳地发展。

当前,闽台历史民俗产业化中遭遇的民俗资本主体界定及其权益维护方面的困境主要有:①保护历史民俗的法律意识淡薄,遗产建筑或文化空间遭到破坏。②开发商追求短期经济利益,对资源补偿和文化保护不足。③政府监管机制不健全,执法效力不高。④弱势群体话语权缺失,权益保护和救助机制不畅。⑤部分投资者经营不善,开发和保护力不从心。

3.闽台历史民俗资源产权侵权的原因分析

导致历史民俗产业化纠纷、产权侵权和资源流失的具体原委是多种多样的,有历史的和现实的因素,有宏观的和微观的障碍,有主观的和客观的诱因。但总体分析,各类侵权行为的产生都存在制度规范缺乏、经济利益驱动、主体角色与权益意识错位这样三个内在因素。

《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虽然走在全国前列,但是对历史民俗资源的产权归属和保护也没有专门细则加以规范。民俗资源产权立法细则的缺失,容易产生本来在民间看来地域性、集体性的归属很明确的民俗资源,在司法操作层面却无具体法律依据的尴尬和困惑,侵权乱象的产生也就不可避免。

历史民俗穿越历史经纬,是民间的合力和历史积累的精华,其资源往往具有地域性、历史性、稀缺性,开发历史民俗资源往往能够带动区域旅游产业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因此,地方政府往往就会重开发、轻保护,重引资、轻监督。而投资开发的企业,在丰厚的经济利益的诱惑和驱动下,忽视资源产权主体、乱用无主化资产、故意混淆和侵犯产权主体权益,以及各种掠夺性利用资源的短期行为必然屡屡发生。

4.闽台农业非遗生产性开发知识产权问题对策建议

重视知识产权的归属界定、强化文化资源产权交易意识。巴泽尔认为“个人对资产的产权由消费这些资产、从这些资产中取得收入和让渡这些资产的权利和权力构成。产权束中的每一种权利,都有与产权能带给主体的收益或者效用相关,与每项权利相联系的收益在量或者质上有不同,从而权利和重要性程度各不相同。”^①

从广义概念上来说,知识产权属于资源产权对资源进行调整和规范的范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知识财产的一种。因此从本质上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具备知识产权客体的属性,所以知识产权法律制

^① 齐爱民《论知识产权框架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其模式》《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度在一定程度上对其有适用性，甚至还能对现行制度创新从而实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全面的保护效果^①。因此既要强调使用权，又要充分保障其收入享受权和自由转让权。

而单纯以经济价值尤其是开发利用价值对文化遗产评等定级，进而在保护政策、保护力度及保护方法，尤其是保护资金上天壤之别地区别对待，使得“弱经济价值文化遗产”的多维多元价值一并被湮没，保护处境更加堪忧。我们的对策建议是：(1)健全历史民俗产权立法；(2)建立专家联合监理组。对以股份形式融资的农业文化遗产开发项目进行监理，要建立以财务管理、专业技术管理、文化管理和项目评审专家相结合的监理班子，对项目投入进行财务开支、项目落实、验收等监理；(3)健全监理组的奖罚责任制。建立健全监理的目标责任制，重奖重罚，以防腐败。建立健全农业非遗保护资金监察、项目监理、学术监理等文化资源保护验收的机制体系；(4)分立测评体系制度。采用无记名考评方式对村民的满意度进行测评。监理得当，民心回归，可达到文化自觉。

四、结语

文化资源是人类世世代代的积累，是人类文化传播带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和辛勤的见证。如果缺乏保护意识，忽视这些资源的重要作用，盲目开发、粗放开发、过度开发，都将导致文化资源随时面临消亡的危险，而这些资源一旦消亡将很难恢复，将是人类历史上的重大损失。文化资源如果破坏了或消失了，文化产业就无从谈起。因为文化产业的核心就是文化资源，文化资源是文化产业化的基础和源头。因此可以说，文化资源保护的重要性要远远高于对其的开发。

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密切相关，保护是开发的前提和基础，保护缺失或者保护不当都会造成文化资源的损毁，开发不是牺牲或置换，而应当是使其重生及更加辉煌。对于文化资源的利用首先应当有益于人类的进步，有益于人类的文明与美好。具体而言，文化资源的利用要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②。

对传统习俗文化资源产业化开发应注重整体一致性。本文跳出对闽台传统文化资源的总结概述，主要针对传统文化产业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简要描述。同时，侧重于对闽台农业生产技能传承方面的强调，特别强调并单独提出“弱经济价值文化资源”、“古村落开发中的资源产权”等问题。并对解决此类问题提出初步建议。

[本文由课题主持人根据本课题五大专题进行综合评述。农业专题：刘芝凤；生活专题：林江珠；弱经济非遗专题：和立勇；数媒专题：郭肖华；法治专题：魏成元]

[参考文献]

- [1]李俊,陈琴,张述林,蒋坤富.古镇民俗资源保护与传承研究[J].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11(2).
- [2]邓建志,袁金平.传统文化产权的法经济学分析——基于文化资源稀缺性的视角[J].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2012,(4).
- [3]刘芝凤.闽台农业非遗开发与文化产权分析[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
- [4]刘芝凤.闽台历史民俗文化遗产资源调查[M].系列,13部,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

^① 郑延峰《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战略探析》《宁德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② 刘荣《文化产业发展需要保护与开发 双推进》；刘芝凤《“两岸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问题研究”研讨会论文》，2016年。